JUN13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465888 日期：2023年6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运营经理兼汽车修理技师，寻求被归类为特殊能力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此EB-2移民类别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行使自由裁量权批准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EB-2移民类别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移民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只有当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或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类别的资格时，才可考虑对其工作邀请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關条例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因此未能证明符合EB-2类别的资格。[2] “特殊能力”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为确立资格，个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此类别资格。[3] 如果申请人确实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该个人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进行特殊能力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但证据整体并未显示申请人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相反，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显示申请人具备从事该职业所需的教育和经验，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专长非同寻常，也未证明其已充分脱颖而出以显示特殊能力。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基础EB-2类别的资格，审理主任未触及申请人是否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问题。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其中讨论其拟议事业——继续拥有和经营其汽车修理店——并主张其已根据Dhanasar框架的三个分支分别确立了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然而，申请人未回应或试图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不符合EB-2类别资格的认定。

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EB-2类别资格的认定提出上诉，也未主张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资格，我们将视该主张为放弃。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

[2] 尽管申请人的初始申请不清晰，但似乎其可能曾主张自己 also 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的EB-2类别资格。但申请人未提交可证明其已获得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后五年专业领域渐进经验或更高学位的学术学位、成绩单或其他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A)-(B)。此外，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反映申请人具有任何学士学位级别的正规学术教育。相反，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其就读高中、完成汽车修理相关培训并在该领域有工作经验的证据。要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个人必须拥有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或者，个人可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随后在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渐进经验。Id. 此外，申请人未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进一步主张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也未在上诉中如此主张。因此，申请人不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资格。

[3] USCIS此前已确认此两步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背景下的适用性。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问题即视为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

此外，经对记录的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无论申请人是否确立了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证据整体均未显示申请人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4] 申请人提交了高中成绩单、汽车技师培训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据、推荐信，以及申请人在巴西经营的汽车修理店获得的六项客户服务奖。尽管这些证据有助于证明申请人曾担任汽车技师并经营修理店，但这不足以确立该领域的特殊能力。[5] 拥有从事某职业所需的培训和在该职业中的经验，不足以确立拥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即使经营一家因客户服务而受到认可的企业，本身也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特殊能力，因为申请人未解释或记录这些客户服务奖的评定过程，也未证明这些奖项是因申请人在该领域的专长而获得。

如上所述，申请人为支持其上诉而提交的书面陈述仅重复此前主张的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说法，未涉及申请人对基础EB-2类别的资格，也未确立审理主任结论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EB-2类别资格的阈值要求，我们无需处理其是否有资格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理应获得该类别工作邀请要求的豁免。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Dhanasar分析框架三个分支的论点，但既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2类别资格，我们在此不予处理这些论点，并保留我们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任何分支的意见。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由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证据整体上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具有特殊能力，且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上诉，我们无需逐一审查 8 C.F.R. § 204.5(k)(3)(ii) 项下的六项监管标准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至少满足其中三项，并且我们保留对申请人已满足六项监管标准中哪些（如有）标准的意见。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5 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T]ruth 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必须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2 (9th Cir. 2010)。USCIS 将 Kazarian 解释为适用于特殊能力申请。